

#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形成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予以披露。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NEIJIANG XINGLONG RURAL Bank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黄建川  
注册资本：25,00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 18 号 1 栋 2 号（1-4 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票务代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832-2229775

网 址：<http://www.njx1rb.com/>

邮政编码：641000

### 3.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S0024H351100001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3726P

客户服务电话：0832-962587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 报告期内增减资及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减注册资本，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 2. 股东情况

#### (1) 报告期末股权数量、股东总数

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股本250,047,000股，股东总数12户。其中：法人股东8户（其中国有法人股东4户），共持股23,668.46万股，占比94.65%；自然人股东4户，共持股1,336.24万股，占比5.35%。

####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 权数 (万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股 权数 (万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6	隆昌市隆裕洗选煤业有限公司	786	3.14%	0	786	3.14%
7	四川省隆昌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668	2.67%	0	668	2.67%
8	罗程燕	668	2.67%	0	668	2.67%
9	王国鹏	334	1.34%	0	334	1.34%
10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	1.18%	0	295	1.18%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 5 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 权数 (万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权 变化数 (万股)	期末股 权数 (万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①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由原宜宾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以来，定位于“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镇居民”，积极融入宜宾乃至成渝地区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和产业集群。

②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钢材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设施安装、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④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2012年9月29日，系内江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基建路网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而培育的AA级国有控股企业（市管一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⑤四川省资阳市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模具、金属材料等销售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 **(4) 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共有5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三节、2.(3)”。

#### **(5) 法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暂无法人股东股权质押与解质押情况。

## (6) 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由托管机构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登记托管相关服务。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8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执行董事	黄建川	男	1975.06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执行董事	许 迅	男	1972.12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内江 兴隆村镇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股东董事	唐 粼	女	1980.10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 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
股东董事	杨晓玲	女	1971.11	2024 年 7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
股东董事	冯 莉	女	1984.05	2024 年 7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建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	-
独立董事	李 强	男	1970.06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西南 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独立董事	谢 璐	女	1989.12	2024 年 2 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成都 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投资系教授	-

独立董事	漆雁斌	男	1969.10	2024年3月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四川 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
------	-----	---	---------	----------------------	-----------------------------------	---

**黄建川**，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四川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同时担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五届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十届监事。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信贷部总经理。

**许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隆昌县城区信用社任主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东兴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唐粼**，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部门副经理；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成都华腾普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和副总经理；成都东广腾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越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华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

**杨晓玲**，本行董事。四川大学经济学系会计专业毕业，专科。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冯莉**，本行董事。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毕业，本科。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曾任四川长虹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运营管理、内江盛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

**李强**，本行董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成都西交华测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监事。

**谢璐**，本行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投资系教授。现兼任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重庆）有限公司咨询专家、教育部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咨询专家。

**漆雁斌**，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时间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 **（2）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撤销前，经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万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春来	男	1974.02	2025年2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	-
职工监事	张明	男	1983.08	2025年2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资中支行行长助理	-
股东监事	黄娟	女	1981.12	2025年2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隆昌市隆裕洗选煤业有限公司财务	-
外部监事	潘席龙	男	1969.11	2025年2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外部监事	陈佷婧	女	1986.12	2025年2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内江彩色鱼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李春来**，本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西郊支行副行长、宜宾市商业银行筠连支行副行长、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挂任宜宾市南溪区国资金融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明**，本行监事。四川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分子生物学方向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查中心高级副经理。

**黄娟**，本行监事。重庆工商大学保险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四川茶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隆昌市隆裕洗选煤业有限公司财务。

**潘席龙**，本行监事。浙江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现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现任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陈佺婧**，本行监事。重庆工商大学保险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内江彩色鱼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邮政储蓄银行内江滨江西路支行网点支行行长、中区支行公司部经理、中区支行专职对公客户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

报告期内，上述 5 名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在十五个工作日以上。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副行长	许迅	男	1972.12	2024 年 6 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刘宏伟	男	1970.8	2024 年 6 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副行长	李晓东	男	1970.1	2024 年 6 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许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隆昌县城区信用社任主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东兴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刘宏伟**，本行副行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机关工会主席、资中支行行长。

**李晓东**，本行副行长。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毕业，

大学本科。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副行长。

##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董事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执行董事邱龙斌 2025 年 7 月 1 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正式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加快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依法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全面完成了监事会撤销工作，监事会成员李春来、张明、潘席龙、陈佺婧、黄娟监事职务及李春来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2025 年 8 月，党委副书记、行长邱龙斌转非管理岗位，不再担任我行高级管理人员。

## 3.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人数 210 人，其中，研究生 20 人，占比 9.52%，大学本科学历 140 人，占比 66.67%，大专生 49 人，占比 23.33%，中专及以下学历 1 人，占比 0.48%。

## 4.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 (1) 薪酬管理架构、决策程序及制度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下设立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发展状况和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及其重要性、本行效益完成情况等，制订本行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负责对

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相关部门修改制定的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等。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薪酬管理、薪酬结构、薪酬体系、薪酬支付及薪酬扣回等规定，主要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

##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 214 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2025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 3700.28 万元，已发放员工薪酬 2954.37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员工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最终未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

##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每年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经营管理层将经营考核指标分解落实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50%，其他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每年集中提留、兑付一次，采用 3 年分期等额支付的办法从次年起逐年考核兑现。2025 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 309.26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

法（修订）》，扣回相关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约 16.87 万元。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5 年已发放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313.11 万元，未发放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25 万元，薪酬总额（税前）在 30 万以上（含）7 人，30 万元以下 6 人。根据相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金额未最终确定，目前披露薪酬仅为当期已支付的薪酬金额。报告期内，本行无专职的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也无专职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和延期支付的情况。

####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办法，编制薪酬预算，确定年度薪酬总额，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5 年本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主要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7）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构建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2025 年 12 月，监事会撤销后，其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

承接)、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明确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各治理主体运作顺畅有序。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各机构作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在总行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要求，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同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内部管控精细化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股东股权管理方面，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本行《章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权托管暂行办法》等，从制度层面推进银行治理规范化，强化了股东资质审查与评估、信息登记管理。

“三会一层”运作方面，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运作。所有董事均在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建立了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主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同时，本行建立了关联方名单并定期更新，坚持做好对关联交易的实时监测及台账管理。

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加强股东行为管理等措施，本行的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评价良好。

### （1）股东会

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包括：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本行在召集、召开股东会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及审议议案等各个环节，均依法严格操作，以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此外，每次股东会均邀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以维护会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 **(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行使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科学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在风险化解、合规内控等方面均发挥了核心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管理、协调、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3) 监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

程》的要求。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本行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行战略目标，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安全运营，各项业务发展及主要指标保持稳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 **2.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场所、本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股东及客户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同时，认真对待股东、客户和社会人士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3. 部门及机构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总行内部设有党群人力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会计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科技信息部、重要客户服务部、内部审计部、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共 12 个职能部门，共同承担了党建、人力资源、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会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审计合规等九大综合管理体系的职责，以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反洗钱监测等监督保障体系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 19 个机构，18 个营业网点，分布于内江市、隆昌市、资中县、威远县。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 18 号 1 栋 2 号（1-4 层）	0832-2229775
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299 号、297 号、295 号、293 号、291 号、289 号、287 号、285 号	0832-2260635
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东路 158 号 1 层	0832-2120638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 22 号、24 号、26 号、28 号、30 号、32 号	0832-2186150
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348 号、352 号	0832-2273713
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工商街 2 号、4 号	0832-2264709
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街支行	内江市市中区江华街 139、141 号	0832-2951082
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 145 号	0832-5830688
9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城南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苕弘路 227、229、231、233 号	0832-5832088
1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北街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小东街 8、10、12 号	0832-5836277
1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东大道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大道三段 124、126、128 号	0832-5530558
1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古湖街道办事处大西街二段 98 号	0832-3996667

1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花园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东新街 161 号	0832-3959970
1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西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隆华路一段 171、173、175、177 号	0832-3933536
1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东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办事处隆泸大道 215 号	0832-3959803
1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东段 137 号、141 号、145 号	0832-8211328
1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人民路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顺城街西段 115 号	0832-8236507
1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中心街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中心街 212 号、214 号、216 号	0832-8236307
19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西街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西街 27、29、31 号	0832-8223891

## 第六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 2 次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召开，1 次为线下会议，会议地点在内江兴隆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户，代表股份 20233.63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80.9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聘请 2024 年-2026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 个决议事项。

2.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户，代表股份 24,065.02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96.24%。会议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工作计划》《内

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提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经营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意见》7 个决议事项。

3.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户，代表股份 20505.18 万股，占总股本 25,004.7 万股的 8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撤销监事会的提案》《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提案》《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提案》4 个决议事项。

以上 3 次股东会所代表股份均达到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要求。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1. 董事会日常工作

####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书面传签，共审议形成了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72 项决议，强化了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 73 项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其中股东会决议 14 项，董事会决议 59 项，股东会及董事会形

成的各项决议较为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已执行完毕。

### **(3)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5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0次，审议了高管聘任、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合规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李强、谢璐、漆雁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专委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独立董事李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独立董事谢璐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独立董事漆雁斌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报告期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 **(1) 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要，本行共计19家营业机构均可办理小微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62906.75万元，各项贷款增速2.85%，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638户，较上年增加-134户；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 241569.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113.29 万元，增速 3.4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25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两增”指标。当年累计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64%。

涉农贷款余额 160967.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457.31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11122.2 万元，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2.91%，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19.68 个百分点，完成监管“涉农两个不低于”任务。

## **(2) 风险管理**

### **①主要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扣服务“三农”、小微及地方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信用风险状况**

本行坚持“控新增、降存量、调结构”原则，重点强化涉农、小微及民营企业等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信贷“三查”制度，强化信贷风险穿透式管理，把风险管理责任嵌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后管理、司法维权等全流程；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做实资产风险分类，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全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存贷款稳定上升，年末余额分别较年初增10.28%和2.85%，各项资产业务均按照经营计划和限额要求有序开展，流动性比例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

### ●市场风险状

本行以传统存贷款业务为主，未涉及商品、股票及外汇业务，主要为利率风险，投资风格相对保守，总体市场风险较低。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主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根据市场定价自律机制，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定价管理办法》，规范定价行为，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防范利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可控。

###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职责清晰、层级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统筹引领、条线协同”的管理机制，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及主要产品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制度后评估，动态检视并优化制度体系，强化信息科技支撑，不断完善员工合规教育机制，加大监督检查与问责整改力度，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全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扎实防范操作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处于低风险水平。

###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为切实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业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本行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一

是强化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2025年，本行自主组织实施了网络安全、外包服务异常和服务失效等应急演练，并协同兴业数金等机构共同开展应急演练共计5次，涵盖了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代理支付系统、银联前置系统、电子银行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通过演练，提升了参演部门及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验证了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增强了本行在面对系统突发故障时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二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工作。2025年，本行进一步加大了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控力度，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相关工作，将信息科技风险全面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之中，顺利完成了开展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等工作。三是完成新一代数据中心机房工作。2025年，我行参照B级机房标准，完成了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作，新中心机房强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新风及强排烟系统、门禁系统、机房UPS配电及电池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监控系统和精密空调等均为全新软硬件；新中心机房投运后，显著提升我行网络IT基础设施可靠性、可用性及可扩展性。四是完成IT基础设施换新工作。2025年，本行顺应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与信创改造趋势，依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结合实际需求，构建“技术可控、安全可靠”的IT基础设施体系。经综合考量技术、业务、成本等因素，针对性采购一批国产信创关键设备，如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以进一步强化IT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安全性与自主可控力。五是完成IT网络架构升级工作。

2025年，本行按照银行数据中心标准IT网络架构，对新中心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新中心架构按照业务安全域整体规划设计，域与域之间通过核心交换网进行数据交互，并且域与域之间通过边界安全防护进行有效安全隔离提高业务的安全性，进一步强化业务系统间安全隔离，全面提升行内系统安全性。

### ●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中高风险声誉事件。为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办法，同时持续开展7×24小时舆情监测值守，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系统实施全网实时监测。同时，本行坚持牢固树立“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重在预防”的观念，确保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

### ② 风险管控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消费投诉分析报告等，按照规定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并监督落实。

高管层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与集中度风险管理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操作流程，强化中后台分离制衡与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表内、表外信贷与非信贷风险全生命周期管控能力。在总量层面严格执行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监管要求及本行发展战略，科学统筹风险资产在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维度的合理分布，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持续加大不良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做实资产风险分类，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为全行服务“三农”、小微及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风险防线。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行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时始终坚持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首位，一是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控制基础上，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测算及控制工作。二是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三是通过对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指标、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等方面综合分析，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市场风险应对的前瞻性与有效性，确保全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为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健全“统筹管理、条线协同”的操作风险管控机制，逐级压实管控责任；常态化开展制度后评估，动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流程控制，促进业务规范运行。二是坚持监督检查并重，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精准纠偏；加强合规教育，持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三是稳步推进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刚性控制，提升风险技防水平。四是严格岗位约束与员工行为管理，强化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坚决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一是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制定及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数据治理工作实施细则》《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计算机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生产业务系统数据维护管理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网络系统安全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核心制度，实现关键风险监测、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等全流程、全场景管理，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

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二是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包括声誉风险的排查、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等；三是明确声誉风险的管理程序，确定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的报告频率和突发性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方式等；四是严格执行7×24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制度，确保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 ③ 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夯实科技风控基础，进一步完善“系统赋能、数据驱动、智能监测”的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依托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及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等核心信息系统，构建起覆盖主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技术架构。全年严格落实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要求，强化系统巡检、性能优化与故障应急处置，实现核心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关键系统运行故障率维持在低位，为业务连续性提供坚实支撑。

## （3）内部控制

### ①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及经营机构共同组成的内控管理架构，权责配置契合本行实际，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报告路径明确。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我行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撤销监事会的提案》，2025年12月3日完成了监事会撤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公司法》规定行使，持续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

## 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围绕内控目标，严格落实“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原则，从治理架构、制度机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等多个维度，持续推动内控体系的优化与完善，旨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目前，本行的内部控制已实现对全部管理、业务流程及岗位的全面覆盖，建立起一套“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闭环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治理层各司其职，本行董事会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强化执行，确保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与决议落实到位。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本行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包括加强公司治理薄弱环节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加大风险排查与问责整改力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制度与人员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与修订，基本实现对所有关键业务及管理环节的覆盖；强化员工管控，定期排查异常行为，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与相互制约，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并从严把关入职审查与离职审批。同时，持续加强合规教育培训，全年组织各类条线培训 27 次，覆盖 1660 余人次；健全信息系统，提升系统自动控制水平。总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

良好，控制基本有效，内控政策与措施已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并在具体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 **③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会计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统计业务、财务专项、合规及案防等重点领域立项开展监督检查 15 项，检查内容涵盖信贷业务、贷款风险管控、诉讼案件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工作、同业业务、柜面重点业务、反洗钱业务等，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和问题，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从各项常规及专项排查情况看本行各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 **(4) 内部审计**

### **①审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情况。本行内部审计覆盖全部业务和全部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系统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管理控制职能。

### **②审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突出风险导向审计，加强风险信息预判，持续推进现场与非现场并重，认真开展问题督导整改，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一是以风险为导向，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国家重大政策要求并结合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年度

审计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二是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筑牢监督防线。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8 项，项目涵盖关联交易、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反洗钱业务、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促进规范运营；三是积极配合发起行对本行全面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管理质效。

###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季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及贷款利率遵循商业原则与监管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标准，报告期内，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9 户 27 笔，交易金额合计 12480.5 万元。其中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7 户 20 笔，交易金额为 12384 万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户 7 笔，交易金额为 96.5 万元。发生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1 户 2 笔（同业存款），交易金额 3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12 户 14 笔，交易余额（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8041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最大集团客户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度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定。

2025 年度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80.5 万元，其中 27 笔为授信类关联交易，2 笔为存款类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划分，20 笔为重大关联交易，9 笔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8041 万元。

#### **（6）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 年本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切实维护农村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聚焦宣传教育，提升金融素养。依托营业网点、商圈、社区等宣传方式，积极开展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存款保险、防范电信诈骗、理性借贷、征信保护等知识。针对老年人、青少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群体开展精准宣教，发放资料、现场答疑，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二是规范服务行为，畅通维权渠道。2025 年本行各网点统一更新公示了监督电话和投诉受理渠道及流程，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坚持接诉即办、闭环管理，本年度受理各类投诉共 19 笔，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办结率 100%。三是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规范营销与服务告知，杜绝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同时积极开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自查工作，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1. 监事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本年度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工作意见、利润分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重要制度等 7 项议案；二是听取包括经营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发展战略规划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监事会工作总结与回顾报告等 4 项报告；三是持续学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财务金融知识，通过参加专业培训、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更新和提升监事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监事会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推进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 2. 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 努力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

组织监事认真学习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关注重点》内容及精神，全面领会监管政策核心要义。重点学习合规管理体

系构建、合规风险防控、履职监督要求等内容，精准把握年报披露在公司治理、财务数据、风险管理、资本充足、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关键要点，切实提升监事依法监督、合规履职能力，为强化内部监督、严守监管底线、保障机构稳健运营筑牢基础。

## （2）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

决策程序的监督。坚持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不仅监督会议程序的合法性，更对重大议案进行事前研读和审议，就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提出专业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重大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了跟踪机制，定期向管理层了解执行进度与效果，确保重大决议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

财务与审计监督。一是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不仅关注数据的准确性，更深入分析其背后的经营实质；二是全程督导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沟通与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准确性；三是督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采购、信贷业务等关键业务流程的控制有效性，推动兴隆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实现持续优化。

## （3）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督

监事会坚持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全过程的监督，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注重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岗位职责情况逐项进行考核评定。同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

#### （4）融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监事会结合本行规模小、劳动密集、资金成本高的特点，探索融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的协调监督机制。一年来，监事会充分借助内审、风险、合规、纪检等内部人力资源和“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职能，加强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借助发起行、外部审计力量，对本行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检查，发挥了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全行的内控管理水平。

#### （5）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外部监事陈佺婧、潘席龙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年度内各次会议，对本行财务决策和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和经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促进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履职中不受本行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能就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 其他说明

2025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加快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治理程序，审议通过了撤销监事会的提案以及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修订的提案，内江金融监管分局核准我行修订的《公司章程》后，本行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撤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面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监事会原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

##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 **1. 审计报告（见附件1）**

本行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6〕285号）。

### **2. 财务报表（见附件2）**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名单。

# 附件 1

## 审计报告

天健湘审〔2026〕285号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村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隆村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隆村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隆村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隆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隆村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隆村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隆村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隆村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附件 2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63,093,614.05	596,406,75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185,764,317.91	55,408,002.19
存放同业款项	2	1,126,588,703.23	1,012,583,04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3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2	5,289,051,384.85	4,821,898,94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501,188,161.06	3,424,017,516.74	应付职工薪酬	13	24,638,785.98	23,812,662.02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4	4,078,381.40	1,104,86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4	294,249,779.70	51,133,348.42	预计负债	15	237,615.73	384,647.6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6	12,078,058.48	14,111,274.60
固定资产	5	108,478,230.65	72,236,4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在建工程	6		33,091,198.22	其他负债	17	11,392,313.46	16,617,233.17
使用权资产	7	12,960,450.03	15,012,197.74	负债合计		5,527,240,857.84	4,933,337,632.10
无形资产	8	3,272,041.25	3,373,64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250,047,000.00	250,0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52,996,923.56	43,323,124.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0	51,546,893.53	54,739,170.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	1,409,922.95	1,409,92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	99,311.40	79,215.19
				盈余公积	21	21,465,918.98	20,012,414.55
				一般风险准备	22	72,848,270.28	72,848,270.28
				未分配利润	23	41,263,515.61	28,181,975.74
				股东权益合计		387,133,939.22	372,578,798.71
资产总计		5,914,374,797.06	5,305,916,4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4,374,797.06	5,305,916,430.8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0,850,337.50	133,015,851.03
利息净收入	1	138,507,073.43	131,711,392.46
利息收入		260,569,256.16	251,910,086.97
利息支出		122,062,182.73	120,198,694.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777,104.35	-1,182,088.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9,165.43	1,045,44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6,269.78	2,227,53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3	1,363,357.77	1,351,11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	1,057,549.43	1,116,78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99,461.22	18,650.55
二、营业总支出		120,882,315.00	112,680,319.29
税金及附加	6	2,376,039.33	1,848,524.85
业务及管理费	7	93,069,153.55	90,694,001.94
信用减值损失	8	23,369,583.88	20,106,639.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	1,98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	87,538.24	31,15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8,022.50	20,335,531.74
加:营业外收入	11	101,240.21	564,868.09
减:营业外支出	12	1,966,814.87	153,986.31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2,447.84	20,746,413.52
减:所得税费用	13	3,567,403.54	6,263,16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5,044.30	14,483,24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5,044.30	14,483,24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20,096.21	79,215.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96.21	79,215.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61.34	-52,552.8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065.13	131,767.9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5,140.51	14,562,46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3,973,256.71	401,113,56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0,290,000.00	-2,23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371,307.10	259,853,206.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16.27	3,862,6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42,580.08	662,599,4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217,494.19	349,100,210.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8,707,441.36	-98,717,547.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800,244.75	94,994,38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1,501.62	48,076,71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9,530.52	15,444,66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8,493.48	36,383,5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94,705.92	445,282,0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7,874.16	217,317,421.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75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0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461.22	18,65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99,244.73	18,65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117,181.82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1,344.70	10,180,57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18,526.52	60,180,57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19,281.79	-60,161,927.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174.36	3,704,14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174.36	3,704,1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174.36	-3,704,142.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1,418.01	153,451,35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653,482.27	931,202,13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24,900.28	1,084,653,482.27